

RGA美國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 - 披露報表

披露報表於2025年12月31日

本披露報表是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及《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的規定編製。

1 公司簡介

(a)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RGA美國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

(b) 業務性質及業務運作地點

RGA美國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RGA香港”）是於美國註冊成立的RGA美國再保險公司（“RGA公司”）的分公司。RGA香港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經營長期再保險業務。

RGA香港主要從事發出人壽及年金再保險合約以及永久健康再保險合約。

請參閱RGA香港的[網站](#)了解更多資料。

(c) 公司架構的描述

RGA香港以RGA公司的分公司形式運作，而RGA公司以美國密蘇里州為註冊地。RGA香港在香港獲授權及受規管經營長期保險業務，並作為其最終控權公司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 Incorporated（“美國再保險集團（“RGA集團”）”）全球再保險平台的一部分。

自1973年成立以來，RGA集團已發展成為領先的全球傳統及非傳統人壽及健康再保險提供者，業務遍及美國、歐盟、拉丁美洲、加拿大、英國、非洲及亞太區。

RGA集團自1993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NYSE: RGA)，並於近期獲評為《財富》200強企業。於2025年12月31日，RGA集團的有效人壽再保險保額約為4.3萬億美元，資產為156億美元，全年總收入為237億美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RGA香港的公司架構並無重大變化。

2 公司管治框架

RGA美國再保險公司

RGA公司按照美國保險監管規定，在全面的企業管治框架下營運，並受美國密蘇里州商務及保險部監管。董事會負責監督，制定策略方向、批准重要政策，以及監察財務表現、資本充足水平、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董事會獲其轄下已設立的委員會支援，而管理層則於獲授權範圍內負責日常營運。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審計等控制職能，就管治、內部監控及監管遵循的成效提供保證。

RGA美國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

RGA香港管理層以身作則，確立健全的操守文化；按照RGA集團的公司管治，將全面的企業風險管理計劃、穩健的財務、監管及合規職能，以及社會責任組成其管治框架的重要部分。RGA香港設立兩個本地管治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隸屬本地管理層，並由董事會授權，賦予下文所述的職能及職責。該等委員會按照RGA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批准相關政策及釐定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框架，以確保RGA香港能有效進行風險及投資管理。

本地委員會監察RGA香港的風險、合規、投資、資本及流動資金活動，以支持策略及監管目標。獲委任的行政總裁在主要監管、財務及風險事宜等主要事項，獲各管治會議提供支援。

管理層亦獲內部審計支援，就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成效提供獨立保證及意見。

3 財務狀況

(a) 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所釐定的資產負債表

[illegible]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長期業務 –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 (如適用)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長期業務 –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 (如適用)
其他資產	26,189	1,210,539	-	-	2,021,870	39,936	941,712	-	-	2,580,180
總負債	33,530,557	35,490,012	-	-	1,246,765	17,935,425	20,426,810	-	-	990,571
保險負債	28,223,252	28,223,252	-	-	-	13,728,445	13,728,445	-	-	-
再保險負債	3,205,425	3,205,425	-	-	-	2,744,385	2,744,385	-	-	-
回購協議	-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44,609	44,609	-	-	-	44,813	44,813	-	-	-
其他金融負債	1,496,060	1,496,060	-	-	-	649,355	649,355	-	-	-
稅務負債	387,612	387,612	-	-	-	569,346	569,346	-	-	-
其他負債	173,599	2,133,054	-	-	1,246,765	199,081	2,690,466	-	-	990,571
淨資產	11,743,064	10,840,105	-	-	902,959	11,704,954	9,993,705	-	-	1,711,249

(b) 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總資產及總負債並不等於長期業務基金與股東基金的總和。該等基金之間的基金間結餘已於RGA香港層面對銷，以確保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負債不會被誇大。

資產負債表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持續增加，反映資產密集型再保險業務的增長，主要變化包括：

- 投資資產（主要為債務證券）增加，由於收取再保險分出者款項後新增購置所致
- 新業務轉分保導致再保險資產增加；
- 新業務導致相關保險負債增加。

4 投資

(a) 投資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

用於投資估值的主要假設

投資按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採納反映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可收取的價格的主要市場基礎假設。當中包括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活躍交易工具的報價、收益率曲線、利率、信用利差，以及經紀商或定價服務機構的報價。就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包括私募配售及結構性證券）而言，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流動性溢價、信貸質素及違約風險，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提前還款或利差假設。就衍生工具而言，估值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已公布的收益率曲線及其他相關定價參數。在適用情況下，短期工具的賬面值因其性質而與公允價值相若。

推算假設的方法

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的假設乃綜合運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以模型為基礎的技術而得出，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下的公允價值原則，優先採用可從外部核實的輸入數據。活躍市場的報價，以及從獨立定價服務機構（來自設有既定層級的多家供應商）取得的價格，構成具流動性的工具估值的基礎。就流動性較低的投資工具而言，RGA香港採用市場標準估值技術，包括以現行市場數據（如收益率曲線、利差調查及可比較工具定價）作校準的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在可行的情況下，輸入數據會與可觀察交易或第三方數據進行對照核實，並就流動性、信貸風險及市場狀況等因素作出調整。在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限的情況下，管理層會運用判斷，以確保所採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假設一致，而在市場價值未能充分反映信貸惡化的情況下，則認可減值調整。

(b) 假設和方法的重大變化，或對投資的其他評註

不適用。

5 保險負債

(a) 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所釐定的保險負債總額

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香港分行的所有長期業務 (已建立屬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基金除外)					適用於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如已建立屬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基金)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	長期業務總額
	分紅業務	相連長期 (類別C)	退休計劃管理 第I類 (類別G)	退休計劃管理 第II類 (類別H)	其他長期業務		
保險負債總額(未減除再保險前)	-	-	-	-	29,627,560	(1,404,308)	28,223,252
其中：長期保險負債	-	-	-	-	29,627,560	(1,404,308)	28,223,252
未決申索	-	-	-	-	1,444,482	38,644	1,483,126
現時估計值 ¹	-	-	-	-	22,014,732	(1,533,522)	20,481,210
現時估計邊際	-	-	-	-	767,446	90,570	858,016
預付保費	-	-	-	-	5,400,900	-	5,400,900
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	-	-	-	-	-	-
其中：一般保險負債	-	-	-	-	-	-	-
再保險資產	-	-	-	-	17,341,622	804	17,342,426
再保險負債	-	-	-	-	3,188,307	17,118	3,205,425

¹ 不包括分開披露的未決申索、預付保費和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香港分行的所有長期業務 (已建立屬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基金除外)					適用於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如已建立屬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基金)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	長期業務總額
	分紅業務	相連長期 (類別C)	退休計劃管理 第I類 (類別G)	退休計劃管理 第II類 (類別H)	其他長期業務		
保險負債總額(未減除再保險前)	-	-	-	-	15,050,379	(1,321,934)	13,728,445
其中：長期保險負債	-	-	-	-	15,050,379	(1,321,934)	13,728,445
未決申索	-	-	-	-	1,275,502	39,405	1,314,907
現時估計值 ¹	-	-	-	-	10,210,417	(1,458,126)	8,752,291
現時估計邊際	-	-	-	-	724,636	96,787	821,423
預付保費	-	-	-	-	2,839,824	-	2,839,824
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	-	-	-	-	-	-
其中：一般保險負債	-	-	-	-	-	-	-
再保險資產	-	-	-	-	9,983,219	2,685	9,985,904
再保險負債	-	-	-	-	2,725,997	18,388	2,744,385

¹ 不包括分開披露的未決申索、預付保費和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b) 保險負債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推算該等假設的方法

用於保險負債估值的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開支及貼現率。

就非經濟假設而言（如上述所列各項，貼現率除外），有關假設一般根據涵蓋多年數據的內部經驗研究及 / 或外部市場數據推算得出，並在適當情況下因應新興經驗予以修訂。

至於貼現率，則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23及24條釐定，並由兩部分組成 — (i) 於估值日期就負債計值貨幣所對應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及 (ii) 按業務線而異的對配調整。

(c) 假設及用於推算假設的方法的重大變化，或對保險負債的其他評註

與上一年度相比，假設的變化主要包括更新死亡率、退保率、開支及貼現率假設，以反映新興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綜合而言，該等更新導致保險負債較上一年度適度增加。

6 財務表現

(a) 整體及分類的財務表現，包括保費、投資回報和申索

保費和申索的表現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毛保費 ^{2,3}	15,016,784	15,016,78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定期保費	不適用	13,470,63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整付保費	不適用	1,546,148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保費 ³	7,832,646	7,832,64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定期保費	不適用	7,059,572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整付保費	不適用	773,07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償付申索毛額	1,797,546	1,797,54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償付申索淨額	964,195	964,195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回報的表現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 (如適用)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 (如適用)
投資回報	1,517,335	1,505,011	-	不適用	12,3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財務表現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定期保費總額及整付保費總額並不適用，原因是監管申報表並無就一般業務呈報

² 對於長期業務而言，它指的是在財政年度內收取和應收的保費。對於一般業務而言，它指的是已承保的保費。

³ 資產密集型再保險業務項下呈報的保費指分出公司的存款或資產轉讓，作為該業務項下保險負債轉移的一部分，而非已賺取毛保費。

該等數據。因此，“定期保費”及“整付保費”兩行毋須進行合計。

(c) 承保業績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不適用，因並無披露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7 資本充足水平

- (a) 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釐定的訂明資本額總額，和按子風險劃分的風險資本額 (並無採用《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7部下的過渡性安排)

訂明資本額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i>2,247,473</i>	<i>2,038,596</i>
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i>1,103,004</i>	<i>1,433,189</i>
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i>1,883,954</i>	<i>1,365,680</i>
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i>19,231</i>	<i>35,165</i>
房產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i>140,273</i>	<i>107,256</i>
市場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i>(898,989)</i>	<i>(902,694)</i>
人壽保險風險(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i>3,434,859</i>	<i>3,121,083</i>
死亡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i>1,013,792</i>	<i>964,462</i>
長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i>4,905</i>	<i>3,085</i>
人壽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i>473,874</i>	<i>406,936</i>
發病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i>948,299</i>	<i>950,835</i>
開支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i>1,373,652</i>	<i>1,249,566</i>
退保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i>1,460,487</i>	<i>1,225,963</i>
人壽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i>(1,840,150)</i>	<i>(1,679,764)</i>
一般保險風險(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	-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按揭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一般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	-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i>152,311</i>	<i>91,716</i>
風險模塊間的風險分散效益	<i>(1,234,077)</i>	<i>(1,089,260)</i>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i>594,601</i>	<i>905,056</i>
吸收虧損能力上限的調整	-	-
稅務影響的調整	<i>(540,096)</i>	<i>(418,043)</i>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任何保監局指明調整的其他項目	-	-
訂明資本額	<i>4,655,071</i>	<i>4,649,148</i>

(b) 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釐定的資本基礎的組成

資本基礎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無限制一級資本	11,743,064	11,704,954
有限制一級資本	-	-
二級資本	-	-
資本基礎	11,743,064	11,704,954

(c)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252%	252%

(d) 訂明資本額、資本基礎及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比率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訂明資本額**主要由市場風險及人壽保險風險承擔所主導，並與上一年度大致相若。在風險模塊層面，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因資產風險承擔擴大而增加，而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則因主要業務線之間的分散效益提升而減少。人壽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在各子類別中整體上升，與業務組合的整體增長一致。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減少，反映2025年度的按年業務增長低於2024年度。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基礎**與上一年度大致相若，主要由於有效業務所賺取的投資利差大致被年內承保新業務的最初資本消耗所抵銷。此外，兩個財政年度終結日的資本基礎均全數來自無限制一級資本。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為252%，基於上述原因，亦與上一年度大致相若。

8 風險管理

(a) 風險偏好和風險管治架構

RGA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 (ERM) 框架提供一個平台，用以評估整個組織內各項風險的風險 / 回報狀況，以便業務負責人作出更佳決策。該ERM框架亦為制定及實施緩解策略提供指引，以將該等風險承擔降至可接受水平。該ERM框架包括以下元素：

- 風險文化：風險管理是我們文化的組成部分，並按照RGA集團的風險理念嵌入其業務流程。作為ERM框架的基石，由高級管理層強化的審慎風險管理文化，對有效管理所承擔的風險發揮關鍵作用。
- 風險偏好陳述：我們為實現其策略目標而擬達成的風險狀況的一般及高階概述。
- 風險限額：風險限額訂明我們為維持在其整體風險偏好範圍內而願意承擔的既定風險的最高風險量。該等風險已由其管理層識別為與管理整體風險狀況相關，同時容許實現策略目標。
- 風險評估流程：採用定性及定量方法，透過組合方式評估主要風險，並將既有及新興風險連同其他風險一併分析。
- 業務特定限額 / 管控：該等限額 / 管控為非預期風險承擔提供額外保障，並嵌入業務流程。例子包括最高自留限額、定價及核保審閱、單一發行人限額、集中度限額，以及標準條約條款。

主動的風險監察及報告有助及早發現並緩解萌發風險。RGA香港的本地管治委員會監察風險限額的遵守情況。監察頻率按各項風險的波動性評估及相對優先次序而調整。風險升級渠道配合暢通的溝通渠道，進一步加強上述緩解措施。

風險管治架構

RGA 香港為美國再保險全資擁有的分公司。

由本地管理層轄下、經 RGA 公司董事會授權設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對 ERM 計劃提供監督，並透過了解 RGA 香港的風險承擔，支援管理層進行有效風險管理及知情決策。該委員會亦批核風險管治的內部政策及指引。

定期進行風險及管控評估，並作為 RGA 集團 ERM 計劃的一部分予以報告。

(b) 保險風險管理

RGA香港透過結合全面風險評估、持續監察風險集中度、嚴謹風險管控與風險轉移，以及穩健管治的綜合框架，管理重大保險風險。保險風險於分公司整體層面評估，並在適用情況下按業務線或其他分類評估，以反映不同業務組合的理賠經驗及業務表現。

RGA香港已建立評估保險風險的廣泛專業能力，有助確保其所風險承擔獲得相稱回報。RGA香港亦運用由受密切監察的大型歷史經驗數據庫所支持的廣泛市場及產品專業知識；來自該數據庫的經驗研究及分析有助制定定價假設。

鑑於主要風險的錯誤估計可能威脅RGA香港的長期存續能力，定價流程設有多項保障措施，包括審慎核保、敏感度及情景測試、定價指引及管控、權限限額，以及定價審閱。部分再保險條約容許調高未來保費率，有助在經驗超出預期時降低RGA香港的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

風險集中度透過分散、風險承擔管理及旨在降低波動性及大型損失影響的限額予以評估及管理。集中度管控包括防止單一個人承保過度的巨額限額、按個人壽險承保額的自留限額，以及與其他再保險人訂立協議以緩解超額自留保險合約的剩餘風險。為進一步減低財務業績波動及降低大型損失的影響，RGA香港採用轉分保及巨災保障等風險轉移安排，以轉移部分保險風險。

(c) 投資風險管理

RGA香港透過結合明確投資目標、風險偏好、風險集中度監察、風險管控及緩解策略，以及管治與監督的綜合框架，管理投資風險。

投資管理目標

投資管理目標於RGA香港整體層面釐定，並考慮負債特性。投資組合的管理旨在回報與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支持保單持有人義務、優化資本運用，以及維持充足流動性。資產組合主要參照負債存續期及貨幣構建。

策略和風險偏好

投資策略在既定風險偏好及限額範圍內，使資產配置與負債特性相符。風險偏好透過《投資政策陳述》及《風險偏好陳述》闡明，包括信貸質素、存續期及其他主要風險承擔的限額。投資組合保持分散，衍生工具主要可用作對沖用途。

風險集中度的風險評估

RGA香港監察跨資產類別、發行人、信貸評級、貨幣及存續期的集中度風險。有關風險承擔受限額規限並定期檢討，包括對利率及貨幣變動的敏感度，以確保符合風險偏好。

風險管控和緩解

投資風險透過既定限額、持續監察及資產負債管理實務予以管理。投資政策的遵守情況獲定期檢討，違規事項則透過正式管治程序升級處理。衍生工具如有使用，均用作對沖用途。

新投資產品

投資僅限於《投資政策陳述》下的許可資產類別。新投資或非標準投資須事先進行風險評估，考慮信貸、市場、流動性及業務操作風險，並須取得適當批准。

管治和監督

投資風險管治嵌入RGA香港的整體框架。其投資委員會監督投資活動，包括表現、風險承擔及政策遵守情況。日常管理由RGA投資職能執行，並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報告。

(d) 其他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 / 非財務風險

RGA香港定期監察及評估與業務操守及管治、欺詐、私隱，以及人工智能、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業務中斷及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對管理RGA香港的品牌及市場信心，以及維持其吸納及挽留適當專業人才以執行及營運業務的能力，至關重要。

9 合規陳述

- (i) 我對RGA美國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在本披露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感到滿意；
- (ii) 我信納本披露報表中的資料是按照《保險業 (公眾披露) 規則》和《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在任何適用的變更或放寬的規定下) 擬備的；
- (iii) 我信納本披露報表的資料與根據《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第4(1)條呈交與本披露報表所涉及財政年度的RGA美國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周年申報表中相關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格相符，當中每份表格均備有核數師報告；
- (iv) 我信納RGA美國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在本披露報表所涉及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中適用的資本規定(或經更改或放寬的規定，如適用)。